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会计估计

A.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第三方应收款项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A.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2 应收政府部门的拆解业务基金补贴款（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 3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拆解业务基金补贴款（或应收政府性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构成及现实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性质款项，如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中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产生的基金补贴，一直未发生坏账，因

此，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后，公司对目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